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国家中央制冷公司与DIF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收购PAL制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国家中央制冷公司（“Tabreed”）、DIF管理私人有限公司（“DIF”）等签署协议，Tabreed和DIF通过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直接和间接控制实体向MG Digital Holding LLC和Multiply Companies Management – Sole Proprietorship LLC收购PAL制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“PCH”）及其子公司共计100%的股份。PCH主要在阿联酋从事区域供冷业务。交易前，Multiply Group PJSC间接持有PCH 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PCH。交易后，Tabreed与DIF将分别持有PCH 50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PCH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Tabreed
 | Tabreed于1998年6月10日成立于阿联酋，为迪拜金融市场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持有、建造和运营区域供冷厂。 |
| 1. DIF
 | DIF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于荷兰，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，管理资产覆盖欧洲、美洲及大洋洲。DIF最终控制人为CVC Capital Partners plc关联方提供咨询或管理的基金或载体（统称“CVC基金”，与其关联方及子公司合称“CVC”），以及创始团队、合伙人及个人股东。CVC基金持有横跨金融服务、化工、公用事业、制造业、零售分销等行业的全球企业股权，投资覆盖欧洲、美国及亚太地区。 |
| 1. PCH
 | PCH于2024年11月16日成立于阿联酋，主要业务为在阿联酋提供区域供冷服务。PCH最终控制人为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PJSC，主要业务为投资（1）农业与食品，（2）教育，（3）能源、公用事业及资源，（4）金融服务与资产管理，（5）医疗健康，（6）酒店及休闲娱乐，（7）投资，（8）海事与疏浚，（9）媒体，（10）移动出行与物流，（11）房地产与建筑，（12）可持续发展与环境，（13）科技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